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6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祖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67號、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75號、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施用第二級毒品，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A 0 3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3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1月22日出所，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8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聲請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無違誤，應由本院依法判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犯行，施用時間、地點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

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復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應知所警惕，竟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惟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804卷第9頁、毒偵3248卷第7頁、毒偵1991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A O 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舒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周育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67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81號、第25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不起訴處分確定，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4年3月29日2時23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3月28日21時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號1樓KTV包廂內臨檢，始悉上情（114年度毒偵字第1991號，即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75號）。

(二)於114年11月24日15時1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1月24日14時50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新北市○○區○○街00號10樓7室查獲，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115年度毒偵字第804號，即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78號）。

(三)於115年3月15日3時4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5年3月15日3時30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15年度毒偵字第3248號，即115年度毒偵緝字第367號)。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3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憑；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查，被告犯嫌均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A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建寧

01 所犯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1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2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